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超修登記表

- **超修：**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；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，四年級為 9 學分。經系主任同意超修或減修者，超修科目以 2 科為限；同意減修者，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**收件時間為 108.9.16(一)中午 12 時前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**

[illegible]